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评估准入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管理，优化投资结构，提高项目质量，高效利用资源要素，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原则及适用范围

坚持“民生为先、保障重点、优化结构、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科学合理、综合平衡”的评估要求，在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前期计划过程中对项目单位申报拟列入计划的政府项目进行评估准入。

二、评估准入时间

（一）每年分二批评估编制前期计划，第一批时间为3-4月，评估编制当年度前期计划；第二批时间为10-11月，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下年度前期计划，列入下年度前期计划项目根据推进绩效，统筹安排建设资金。

三、评估准入标准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各类专项规划。

（三）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四）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五）项目的投资估算、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六）对于拟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七）对拟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应完成可研报告审批或投资概算核定。

四、评估准入程序

（八）各项目单位按照政府投资计划和前期计划的申报通知要求，将拟列入计划的政府项目经过研究确定后，书面报送至市发改委。书面上报材料应符合申报通知中规定的格式及要求。

（九）市发改委对收到的书面材料进行汇总、梳理和初审，并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市财政、市资源规划、市生态环境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评估准入标准对储备库内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和综合平衡，联合提出前期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意见。

（十）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1000万元（暂定），列入前期计划的项目安排前期经费，开展前期工作，并进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阶段。

（十一）前期计划资金安排，由市发改委征求各分管市政府领导意见，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安排下达。

前期经费是主要指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费用。

具体标准为：项目投资估算500万元以下，前期经费10万元以下；项目投资估算500-2000万元，前期经费10-20万元，项目投资估算2000-5000万元，前期经费20-45万；项目投资估算5000万元以上，前期经费50-80万元；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四、有关要求

（十二）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和充分认识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前期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肃性，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有关要求，落实相关责任，专人负责开展计划谋划和申报工作，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确定投资和规模，保质保量完成计划申报工作。

（十三）经评估准入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或前期计划的政府项目，项目单位应抓紧启动项目有关工作：**一是**对于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按照年度任务目标抓紧推进项目实施；**二是**对于列入年度前期计划的项目应及时开展前期调研，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审批前期相关手续。